

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一般計劃(第一輪)  
《情緒轉化 1 2 3》體驗式學習培訓班  
計劃編號： 2023-24/1/G0001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一般計劃(第一輪  
《情緒轉化 1 2 3》體驗式學習培訓班  
計劃編號： 2023-24/1/G0001

目錄

	<u>頁數</u>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1-2
收支表	3

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一般計劃(第一輪)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致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發出的婦女自強基金撥款通知書 (檔案編號: HYAB W/ 015/015)、夾附於撥款通知書的《舉辦一般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包括附件)以及婦委會不時就基金發出的所有指示、條款及條件,我們已對《情緒轉化 123》體驗式學習培訓班(獲資助計劃)(計劃編號: 2023-24/1/G0001)載列於第 3 頁的收支表(獲資助計劃帳目)進行合理鑒證。有關帳目包括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期間的收支表。

#### 董事的責任

根據協議,董事須遵守下列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及正確編製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a) 資助計劃的撥款通知書
- (b) 隨撥款通知書夾附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舉辦一般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以及
- (c) 婦委會就獲批准計劃向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發出的所有指示、條款及條件。

#### 核數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一般計劃(第一輪)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續)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我們對獲資助計劃帳目的鑒證工作提出意見及作出匯報。

我們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由基金秘書處於 2023 年 10 月發出的《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須知》）最新版本進行鑒證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便對下文所述意見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須知》所訂的程序，並以抽查方式審查相關憑證以支持在所有要項上遵守上文「董事的責任」一段提及的文件中所載述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及正確編製獲資助計劃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在所有要項上均已遵守上文「董事的責任」一段提及的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及正確編製獲資助計劃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和條件。

## 目標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根據協議，專供提交婦女事務委員會之用，並不擬、亦不得分發及供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林澤民  
(執業證書編號: P06207)  
啓向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紅磡德豐街 22 號  
海濱廣場二期 13 樓 1304 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



THE DAWN CPA & CO.

愛初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一般計劃(第一輪  
《情緒轉化123》體驗式學習培訓班  
計劃編號：2023-24/1/G0001

收支表

	附註	港幣
<b>收入</b>		
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81,156
婦女事務委員會剩餘撥款	1	61,858.5
		<u>143,014.5</u>
<b>支出</b>		
租用場地		14,000
導師費用		83,160
義工交通津貼		806.5
執行助理薪酬		14,160
宣傳費用		11,400
雜項及應急、茶點		11,488
核數師費用		8,000
		<u>143,014.5</u>
<b>總支出</b>		<u>143,014.5</u>
<b>活動盈餘</b>		<u>-</u>

附註

1) 婦女事務委員會剩餘撥款將會在核實資助計劃項目及使用撥款均符合守則的各項規定後安排發放。

我們保證:

- 所有獲資助支出均屬委員會在婦女自強基金撥款通知書附件中列明的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及
- 我們在獲資助計劃的執行和管理,包括撥款的運用方面,已遵循撥款守則,以及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所規定(如適用)。

簽署:



董事姓名:

譚嘉雯

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簽署:



董事姓名:

梁紫珊

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